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项目审核流程.....	4
二、立项审核过程.....	6
三、项目执行过程.....	6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13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	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评估审议情况	15
二、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17
三、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20
四、内核意见及解决情况	35
五、保荐机构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37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8
七、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38
八、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39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弘宇农机、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弘宇	指	山东弘宇机械有限公司，系由山东莱州明源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变更名称而来，2013 年 7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机械厂	指	山东莱州市机械厂，系山东莱州明源机械有限公司的前身，原名为掖县机械厂，1988 年更名为山东莱州市机械厂，1999 年改制设立为山东莱州明源机械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华英证券对项目的审核管理依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制度》、《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

（一）项目立项审核

华英证券设立立项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负责履行下列类型项目的立项审核和批准程序：

- 1、IPO 企业改制和辅导财务顾问；
- 2、IPO 承销保荐；
- 3、上市公司再融资承销保荐；
- 4、公司债承销保荐；
- 5、企业债承销；
- 6、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
- 7、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 8、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
- 9、普通财务顾问（含股份回购、股权激励、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资产证券化和常年财务顾问等）；
- 10、低风险分销（IPO、非公开增发、配股和低承销量债券等分销）；
- 11、高风险分销（公开增发、可转债、可分离债和高承销量债券等分销）；
- 12、质量控制部门要求立项的其他类型项目。

华英证券质量控制部协助立项委员会开展工作，承担立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职责。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立项申请文件的合规性和完备性进行初审，并发表初审意见。初审完成后，质量控制部门应及时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并将立项申请文件转发至各参与项目审核的立项委员会成员。

立项评审会议由五名以上的立项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同意票数占出席立项评审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该项目立项申请获得立项评审会通过，否则为未通过。

（二）项目执行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证券发行上市承销与保荐项目在立项并开展尽职调查之后至内核会议召开之前，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必要的现场核查，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资料、访谈等方式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现场核查的结果将作为内核委员会审核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内核审核

华英证券设立内核委员会，负责对下列重大的投资银行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核、监督和管理：

- 1、IPO 承销保荐；
- 2、上市公司再融资承销保荐；
- 3、公司债承销保荐；
- 4、企业债承销；
- 5、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
- 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 7、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
- 8、质量控制部门要求履行内核程序的其他类型项目。

内核会议由七名以上的内核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对于 IPO 承销保荐项目，内核会议还应按规定履行特别的问核程序。出席会议的委员每人拥有一票投票

权，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内核申请进行表决。委员投票意见应明确表示为同意或反对，不得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内核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该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否则为未通过。

二、立项审核过程

2014年2月14日，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2014年3月4日，公司召开本项目立项会议，同意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三、项目执行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成立了专门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葛娟娟、岳远斌
项目协办人	解丹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志刚、王小平、郭千里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进场工作期间为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2016年6月至8月、2017年1月至5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弘宇农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自项目组成员正式进场后陆续展开，贯穿于本次保荐业务的全过程，包括改制与辅导、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阶段。

1、尽职调查的主要程序和方式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下发尽职调查材料清单

本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制作了备忘录等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的业务、研发、财务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与发行人股东、管理层、业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保荐机构多次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业务、研发、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业务模式、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

（3）相关问题的会议讨论

本保荐机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以及专题讨论等形式，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律师和会计师进行沟通 and 讨论，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询问调查，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监管部门

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主要客户，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场地，了解业务执行过程及各节点财务核算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业务运营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环保、税务、工商、质监、安监、社保等部分监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的依法经营情况。

（5）尽职调查与辅导相结合

针对在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及发现的问题，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包括集中授课，以及尽职调查过程中的交流。此外，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

2、尽职调查的主要范围和内容

（1）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股权变更等方面的规范运作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调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了解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以及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核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无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保结算单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设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近三年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调查和了解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工商登记、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等。

本保荐机构调查了发行人的业务、财务、机构、人员、资产的独立情况以及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

（2）业务与技术

本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本保荐机构调查了发行人的市场开拓、技术情况，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分析交易条款，走访主要客户，判断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等。

本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客户，与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业务流程、经营模式、关键业务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的业务水平及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本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同行业公司、交易合同、收入确认证据等情况，走访了重要客户，通过客户的评价，了解发行人的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

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核心技术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未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存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另外，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拉萨祥隆、烟台同启等控制的企业情况，确认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上述股东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相关关联方，并查阅了关联方的工商资料，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协议、定价、会计处理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通过走访等形式，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

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原因及程序；通过走访工商局等政府部门，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治理制度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等。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6）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内部文件，并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业务合同、收入确认证据，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审慎核查了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纳税资料，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保荐机构对重要的财务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包括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及依据、成本结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现金流量、期间费用、纳税情况、期后事项等。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查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的依赖程度以及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

（7）业务发展目标

本保荐机构调查了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在项目建设、市场拓展、技术开发及产品创新、管理、人力资源以及再融资等方面制定的具体计划，分析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业分析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行业分析研究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析了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匹配关系，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并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等进行访谈，查阅诉讼资料，走访发行人法律顾问、相关法院、仲裁机构等，调查发行人的行业、研发、重大合同执行、公司治理、募集资金项目、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葛娟娟女士于 2013 年 5 月开始进场工作，岳远斌先生于 2011 年 1 月份开始进场工作，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全程参与了辅导、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发行人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对其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独立判断出具专业意见；

2、收集行业分析报告、咨询行业专家，实地调查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等；

3、对发行人重要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4、召集相关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议和专题讨论会，协调解决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问题；

5、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其他项目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

本项目组其他人员王志刚、解丹、王小平、郭千里于 2013 年 4 月开始先后加入项目组，上述人员的主要工作是协助保荐代表人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王志刚，项目组成员，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和关联方、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撰写申请材料部分内容。

2、王小平，项目组成员，负责发行人财务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参与重要客户、供应商等的走访及访谈；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整理项目工作底稿；撰写申请材料中有关财务部分的内容。

3、郭千里，项目组成员，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整理项目工作底稿；参与申请材料的制作和申报工作；参与部分访谈工作。

4、解丹，项目协办人，负责项目现场与发行人以及各方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对发行人进行辅导；走访部分政府部门；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整理项目工作底稿；撰写申请材料部分内容。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2015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4日，质量控制部对项目底稿进行了抽查，检查了项目组的工作进展，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并对项目组制作的内核申请全套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肯定的初审意见；公司质量控制部在审查了项目组的书面回复后，同意召集内核会议审核申报材料。

2016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16日，公司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制作的补充2015年度年报之内核申请全套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肯定的审核意见。

2016年8月19日至2016年8月24日，公司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制作的补充2016年半年报之内核申请全套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查意见，质量控制部审查了项目组的书面回复后出具了肯定的审核意见。

2017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5日，公司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反馈意见回复暨更新2016年年报内核申请全套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查意见，质量控制部审查了项目组的书面回复后出具了肯定的审核意见。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

2015年12月9日，华英证券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本项目履行了内核程序，并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履行了问核程序，参加会议的委员有凤伟俊、刘晓平、宋桂参、宋卓、钟文俊、吴春玲、江红安。

经表决，内核委员会的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华英证券作为弘宇农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审议情况

2014年2月14日，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弘宇农机IPO立项会议的立项委员共5人，包括李志伟、郭丽敏、王焱、吴春玲、胡玉林。2014年3月4日，华英证券召开本项目立项会议，同意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华英证券立项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对本项目提出的重要问题如下：

问题 1：请说明 2011 年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与其他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不一致是否会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回复：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但是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同次增资时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出资是否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未明确规定。

经核查股东填写的《股权确权调查表》、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文件，项目组认为，2011年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机构投资者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已经当时的全体股东同意，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不一致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 2：请详细核查发行人与柳春杰终止关联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核查与柳春杰终止关联交易后相关服务、产品供应商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经与柳春杰进行访谈，其车队原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发行人要求其停止交易后，柳春杰解散车队，并表示已经转让其原有车辆，不再从事运输服务。就其关联交易终止的真实性项目组进行了如下核查：

1、项目组获取与柳春杰往来明细账，显示自 2013 年 7 月 30 日起，未再发生向柳春杰采购运输服务情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柳春杰与往来余额为预付账款 45,387 元，2014 年 1 月 22 日，柳春杰已将上述款项退回。此后，发行人与柳春杰不再发生资金往来。

2、项目组获取原柳春杰车队司机人员名单，经核查不在目前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司机名单之中。

3、项目组获取柳春杰车队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货车牌号，经核查与现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之货车牌号并无重合情形。

4、项目组获取发行人现全部运输合同，并对现有运输司机进行了问卷调查，其与弘宇农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与柳春杰终止关联交易是真实的，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与柳春杰终止关联交易后，发行人目前运输服务的供应商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3：请核查烟台同启、山东中祥（拉萨祥隆）和山东海聚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经核查题述机构投资者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自然人出资的银行对账单、资金来源说明等文件，项目组认为烟台同启、山东中祥（拉萨祥隆）和山东海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4：根据立项申请材料，发行人监事李俊仅持有烟台同启 1%股权，却担任烟台同启执行合伙人，请说明原因。

回复：

经核查烟台同启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李俊持有烟台同启 1% 股权，为普通合伙人；李玉功持有烟台同启 99% 股权，为有限合伙人。李俊担任烟台同启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经全体合伙人委托产生，符合《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规定。

二、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了解发行人基本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包括相关行业政策及环境、产品用途、客户群体分布及销售模式，并着重分析了客户群体分布及销售模式的合理性；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情况，首先采取因素分析的方法，判断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的变动对营业收入波动的影响，并根据影响因素进一步结合行业及政策环境变化、客户区域分布、季节性特点、产品结构等情况分析营业收入波动的合理性；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其业务流程设计合理性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检查复核了与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相关的业务单据和记录，验证其业务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等有关财务核算，并结合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销售业务流程，分析判断收入确认方式（依据和时点）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销售业务流程和收入确认政策，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业务单据和记录，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确认单和记账凭证等，验证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针对报告期内主要的新增客户和现金交易（较少）客户，着重检查了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确认单和记账凭证等，同时结合函证及走访程序验证其交易的真实性；抽样选取主要客户，通

过工商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对其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就有关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解确认；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核查其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核查其定价公允性；

经调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关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二）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产品工艺、生产及仓储管理、原材料及原材料市场情况，判断原材料市场行情对发行人成本的影响；了解发行人所采购原材料的内容，并就主要材料的采购数量变动及价格变动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就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相关市场报价进行对比分析，验证其合理性；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各年度毛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当期成本是否异常；了解发行人采购业务及生产仓储业务流程，并检查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以及生产仓储活动中有关业务单据，验证发行人采购入账及成本归集的完整和正确性；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比较各年度存货计价方式，判断是否改变存货计价方式。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存货明细表，关注期末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抽查相关入账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入账的情形。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盘点记录、参与现场盘点，核查发行人相关制度的严谨性、存货盘点是否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就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执行情况向客户进行函证，向主要供应商发出往来款项询证函，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对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增减波动情况进行分析；了

解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并对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费用项目进行分析；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结构明细，了解发行人的研发费用规模，并进行分析；取得发行人的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抽查相关的记账凭证，对发行人的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的贷款利息支出情况；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等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明细表，查询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薪酬总额和人均薪酬情况；查询发行人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分析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情况，并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员工薪金水平是否合理；抽查发行人的员工劳动合同，并随机访谈相关员工，了解公司的薪酬福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变动情况较大，与发行人减少银行贷款降低了银行借款利息的情况相一致，变动情况合理。

（四）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项目的核查

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取得发行人获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了解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及有效期；取得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全套申报材料，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逐条核对，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恰当、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规定，所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考察、高管访谈、书面调查、口头交流等形式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协调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加以研究和分析。重要事项及处理解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明晰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股权明晰情况，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的股权确权情况。

在发行人现场工作中，项目组现场见证了部分股东签署《股权确权调查表》；对非现场见证签署《股权确权调查表》的股东股权情况，通过查阅该等股东签署的《股权确权调查表》并与公司提供的历史沿革相关资料比对，核查《股权确权调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非现场见证签署《股权确权调查表》的股东进行实地走访或者通讯走访复核其股权确权情况；对于因历史久远而一直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在省市级报刊刊登确权公告，对发行人确权事宜和上市计划予以公告。

根据上述确权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持股无纠纷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历史沿革承诺函，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出于自愿接受股权转让价格而转让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权历史情况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委托持股问题

山东弘宇 1999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设立时全体职工参与出资，由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因此公司以 45 名自然人作为 358 名职工的股东代表在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公司设立时，358 名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	补贴股	量化股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1	于晓卿	100,000	80,000	4,100	184,100	7.7149
2	谭世才	40,000	32,000	4,100	76,100	3.1890
3	崔玉涛	40,000	32,000	4,100	76,100	3.1890
4	杨德金	40,000	32,000	4,100	76,100	3.1890
5	邹惟琰	40,000	32,000	4,100	76,100	3.1890
6	季俊生	40,000	32,000	4,100	76,100	3.1890
7	马海波	40,000	32,000	4,100	76,100	3.1890
8	吕桂林	40,000	32,000	4,100	76,100	3.1890
9	侯建萍	10,000	8,000	2,900	20,900	0.8758
10	孙爱军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11	张立杰	15,000	12,000	3,600	30,600	1.2823
12	周莲华	10,000	8,000	2,900	20,900	0.8758
13	张国志	6,000	4,800	3,600	14,400	0.6034
14	王玉凤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15	尼月琴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16	杨建美	-	-	3,600	3,600	0.1509
17	玄文洁	-	-	1,900	1,900	0.0796
18	张培福	3,000	2,400	3,600	9,000	0.3772
19	李克道	2,000	1,600	2,900	6,500	0.2724
20	宋景荣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21	孙开德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22	丛培文	-	-	1,900	1,900	0.0796
23	杨春国	-	-	1,900	1,900	0.0796
24	李彬艳	-	-	1,900	1,900	0.0796
25	王功祥	-	-	1,000	1,000	0.0419
26	赵玉生	10,000	8,000	2,900	20,900	0.8758
27	杜德荣	5,000	4,000	3,600	12,600	0.5280
28	杨永平	5,000	4,000	2,900	11,900	0.4987
29	唐国育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30	马永莲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31	张广玲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32	毛军华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33	王常政	-	-	1,900	1,900	0.0796
34	纪永坤	-	-	2,400	2,400	0.1006
35	张立英	-	-	1,900	1,900	0.0796
36	刘黎光	-	-	3,600	3,600	0.1509
37	张月春	15,000	12,000	3,600	30,600	1.2823
38	侯京江	5,000	4,000	2,400	11,400	0.4777
39	王成	2,000	1,600	1,700	5,300	0.2221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	补贴股	量化股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40	高永胜	2,000	1,600	1,700	5,300	0.2221
41	吕延芳	1,000	800	2,900	4,700	0.1970
42	于水良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43	崔松光	1,000	800	1,600	3,400	0.1425
44	李文强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45	曲锡涛	1,000	800	1,700	3,500	0.1467
46	王京煜	1,000	800	1,700	3,500	0.1467
47	李希恩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48	张朝霞	1,000	800	1,600	3,400	0.1425
49	邹芳	1,000	800	1,400	3,200	0.1341
50	栾风奎	-	-	2,900	2,900	0.1215
51	宋希凯	-	-	2,900	2,900	0.1215
52	郭振涛	-	-	800	800	0.0335
53	刘志鸿	5,000	4,000	3,600	12,600	0.5280
54	杨静	3,000	2,400	800	6,200	0.2598
55	王松浩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56	王春华	-	-	2,900	2,900	0.1215
57	王乃栋	5,000	4,000	3,600	12,600	0.5280
58	杨华光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59	毛建新	1,000	800	1,600	3,400	0.1425
60	王洪霞	-	-	1,900	1,900	0.0796
61	高秀荣	-	-	1,900	1,900	0.0796
62	孙秀梅	-	-	2,400	2,400	0.1006
63	徐桂敏	-	-	1,900	1,900	0.0796
64	王婵凤	5,000	4,000	3,600	12,600	0.5280
65	姜洪兴	5,000	4,000	2,900	11,900	0.4987
66	初曙光	5,000	4,000	2,400	11,400	0.4777
67	刘德敏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68	王忠明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69	宋振举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70	刘国志	-	-	2,400	2,400	0.1006
71	李春瑜	-	-	2,400	2,400	0.1006
72	邓国强	2,000	1,600	2,900	6,500	0.2724
73	谢瑞英	2,000	1,600	1,900	5,500	0.2305
74	张翠芹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75	李永刚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76	孙建民	-	-	2,400	2,400	0.1006
77	尹淑萍	-	-	1,900	1,900	0.0796
78	张爱萍	-	-	1,900	1,900	0.0796
79	吕明光	15,000	12,000	2,900	29,900	1.2530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	补贴股	量化股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80	柳风玲	1,000	800	100	1,900	0.0796
81	李吉山	5,000	4,000	3,600	12,600	0.5280
82	张振荣	5,000	4,000	2,900	11,900	0.4987
83	林远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84	朱成林	1,000	800	2,900	4,700	0.1970
85	李树升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86	王希有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87	赵明伟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88	王宏伟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89	王秀艳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90	孙贵良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91	王云峰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92	张积松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93	董业平	2,000	1,600	1,900	5,500	0.2305
94	张振波	-	-	2,400	2,400	0.1006
95	王文华	-	-	2,400	2,400	0.1006
96	滕秋波	-	-	1,900	1,900	0.0796
97	姜永利	5,000	4,000	3,600	12,600	0.5280
98	周爱东	5,000	4,000	1,900	10,900	0.4568
99	丁晓丽	2,000	1,600	1,900	5,500	0.2305
100	姜显柱	1,500	1,200	2,400	5,100	0.2137
101	张秀玲	1,500	1,200	2,400	5,100	0.2137
102	周松林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03	王德刚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04	孙亚敏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05	李甲芹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06	王永寿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07	赵升山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08	宋军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109	李卫山	-	-	2,900	2,900	0.1215
110	曹秀丽	-	-	2,400	2,400	0.1006
111	王秀香	-	-	2,400	2,400	0.1006
112	崔建贞	-	-	2,400	2,400	0.1006
113	孟宪梅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114	蔡增军	-	-	2,400	2,400	0.1006
115	盛尧章	5,000	4,000	3,600	12,600	0.5280
116	周树松	5,000	4,000	2,400	11,400	0.4777
117	柳宗兰	3,000	2,400	2,400	7,800	0.3269
118	任新强	3,000	2,400	2,400	7,800	0.3269
119	李芳君	2,000	1,600	1,900	5,500	0.2305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	补贴股	量化股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120	李春梅	2,000	1,600	1,900	5,500	0.2305
121	吕剑松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122	林建涛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123	高歧云	2,000	1,600	1,300	4,900	0.2053
124	王建伟	2,000	1,600	-	3,600	0.1509
125	周立芳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126	史波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27	杨玉岭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28	李兰秋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29	刘登华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30	杨敏	1,000	800	800	2,600	0.1090
131	周淑敏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32	王召荣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33	童江波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34	滕洪恩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35	刘希荣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36	李爱军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37	武晓艳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38	李美华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39	翟赞强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40	徐延康	1,000	800	-	1,800	0.0754
141	叶涛	1,000	800	-	1,800	0.0754
142	张立凤	1,000	800	-	1,800	0.0754
143	邓磊	1,000	800	-	1,800	0.0754
144	翟建新	-	-	2,400	2,400	0.1006
145	卞朝霞	-	-	2,400	2,400	0.1006
146	邹旭光	-	-	2,400	2,400	0.1006
147	孙琰	-	-	2,400	2,400	0.1006
148	张胜梅	-	-	2,400	2,400	0.1006
149	綦大伟	-	-	2,400	2,400	0.1006
150	朱风明	-	-	2,200	2,200	0.0922
151	刘瑞利	-	-	1,300	1,300	0.0545
152	曲兴良	-	-	1,300	1,300	0.0545
153	林风光	-	-	800	800	0.0335
154	张国生	-	-	2,400	2,400	0.1006
155	王晓东	-	-	2,400	2,400	0.1006
156	王希进	-	-	1,400	1,400	0.0587
157	郭延俊	-	-	2,400	2,400	0.1006
158	唐爱静	-	-	2,400	2,400	0.1006
159	于晓东	-	-	2,400	2,400	0.1006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	补贴股	量化股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160	高秋丽	-	-	1,900	1,900	0.0796
161	王洪德	10,000	8,000	3,600	21,600	0.9052
162	由祥春	5,000	4,000	2,400	11,400	0.4777
163	邱维林	5,000	4,000	2,400	11,400	0.4777
164	王汉合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165	杨秀娟	2,000	1,600	1,900	5,500	0.2305
166	孙胜荣	1,500	1,200	2,400	5,100	0.2137
167	提召国	1,500	1,200	2,400	5,100	0.2137
168	任晓波	1,500	1,200	2,400	5,100	0.2137
169	孙建光	1,500	1,200	800	3,500	0.1467
170	王春松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71	陈增岐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72	王春艳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73	吕锡文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74	许广奎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75	贺兴国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176	宋加昌	-	-	2,900	2,900	0.1215
177	王英军	-	-	2,400	2,400	0.1006
178	陈永美	-	-	2,400	2,400	0.1006
179	董绍光	-	-	2,400	2,400	0.1006
180	刘松良	-	-	2,400	2,400	0.1006
181	郝文东	-	-	2,000	2,000	0.0838
182	杜福英	-	-	2,400	2,400	0.1006
183	龚冬梅	-	-	2,400	2,400	0.1006
184	邱维凯	-	-	2,400	2,400	0.1006
185	孙辉平	-	-	2,400	2,400	0.1006
186	李建军	-	-	2,400	2,400	0.1006
187	王学生	-	-	2,400	2,400	0.1006
188	韩广胜	-	-	2,400	2,400	0.1006
189	王洪波	-	-	2,400	2,400	0.1006
190	宋京祝	-	-	2,400	2,400	0.1006
191	毛学功	-	-	1,800	1,800	0.0754
192	王春光	-	-	2,400	2,400	0.1006
193	刘峰	-	-	700	700	0.0293
194	李浩敏	-	-	2,400	2,400	0.1006
195	柳秋杰	15,000	12,000	3,600	30,600	1.2823
196	冯书先	5,000	4,000	2,900	11,900	0.4987
197	冯杰	5,000	4,000	2,400	11,400	0.4777
198	曲淑云	2,000	1,600	1,900	5,500	0.2305
199	杨文斌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	补贴股	量化股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200	陈秋香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201	宋希平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02	孙瑞华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03	王维霞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04	魏京娥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05	李建峰	1,000	800	2,000	3,800	0.1592
206	孟凡林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07	杨青梅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08	邓宝丽	1,000	800	800	2,600	0.1090
209	韩式森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10	杨善俊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11	侯鹏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12	王锡伟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13	宋平	1,000	800	2,000	3,800	0.1592
214	单卫华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15	陈风奎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16	孙胜军	1,000	800	2,000	3,800	0.1592
217	李梅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18	高忠武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19	文成玲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20	孙更良	1,000	800	1,300	3,100	0.1299
221	宋岩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22	黄平	1,000	800	-	1,800	0.0754
223	芮家俊	1,000	800	-	1,800	0.0754
224	徐军成	1,000	800	-	1,800	0.0754
225	郭强	1,000	800	-	1,800	0.0754
226	姜聪智	1,000	800	-	1,800	0.0754
227	张彩云	-	-	1,900	1,900	0.0796
228	滕智秀	-	-	1,900	1,900	0.0796
229	赵京芝	-	-	1,700	1,700	0.0712
230	戴卫新	-	-	2,400	2,400	0.1006
231	徐绍宗	-	-	1,500	1,500	0.0629
232	陈小明	-	-	2,400	2,400	0.1006
233	张国尧	-	-	2,400	2,400	0.1006
234	贾占华	-	-	2,400	2,400	0.1006
235	翟玉华	-	-	2,400	2,400	0.1006
236	马晓艳	-	-	1,500	1,500	0.0629
237	栾通流	-	-	2,400	2,400	0.1006
238	王崇杰	-	-	2,400	2,400	0.1006
239	朱京山	-	-	2,400	2,400	0.1006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	补贴股	量化股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240	于志远	-	-	2,400	2,400	0.1006
241	宁月芳	-	-	1,900	1,900	0.0796
242	杨召芝	-	-	1,900	1,900	0.0796
243	曲冰	-	-	2,400	2,400	0.1006
244	李芹	-	-	2,400	2,400	0.1006
245	王均涛	-	-	800	800	0.0335
246	韩廷文	-	-	2,400	2,400	0.1006
247	王茂良	-	-	2,400	2,400	0.1006
248	胥延荣	-	-	800	800	0.0335
249	所卫波	-	-	300	300	0.0126
250	泮世功	10,000	8,000	3,600	21,600	0.9052
251	王兴全	5,000	4,000	2,900	11,900	0.4987
252	王自刚	5,000	4,000	2,400	11,400	0.4777
253	郭希先	5,000	4,000	2,400	11,400	0.4777
254	孙明华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255	马学武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256	俞卫国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257	孙玉峰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258	王寿瑞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259	栾书梅	2,000	1,600	1,900	5,500	0.2305
260	栾合栋	1,000	800	1,700	3,500	0.1467
261	李永秋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62	张强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63	李玉晓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64	泮春波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65	郭卫江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66	刘新强	1,000	800	1,400	3,200	0.1341
267	滕茂云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68	朱卫平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69	吕永平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70	宁宝臻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71	姜峰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72	杨良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73	姜晓芳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74	徐亚妮	1,000	800	800	2,600	0.1090
275	孙元庆	-	-	2,400	2,400	0.1006
276	陈富强	-	-	1,300	1,300	0.0545
277	藏永光	-	-	2,000	2,000	0.0838
278	谷昭环	-	-	2,400	2,400	0.1006
279	谢志刚	-	-	2,400	2,400	0.1006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	补贴股	量化股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280	张淑会	-	-	1,900	1,900	0.0796
281	万桂香	-	-	1,900	1,900	0.0796
282	张希东	10,000	8,000	3,600	21,600	0.9052
283	刘兴美	5,000	4,000	1,900	10,900	0.4568
284	侯仁杰	4,000	3,200	2,900	10,100	0.4232
285	韩廷玉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286	赵常会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287	郭书坤	1,500	1,200	2,400	5,100	0.2137
288	张秀玉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289	原永尧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90	韩永春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91	徐晓明	1,000	800	800	2,600	0.1090
292	姜玉梅	1,000	800	2,300	4,100	0.1718
293	肖赛宇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94	李双德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95	邹世海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96	黄克江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97	李海波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98	姜宝玉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299	徐松莲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00	张世义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01	赵浩江	-	-	2,400	2,400	0.1006
302	孙振东	-	-	1,900	1,900	0.0796
303	朱存东	-	-	2,400	2,400	0.1006
304	张剑波	-	-	2,000	2,000	0.0838
305	李秀欣	-	-	2,400	2,400	0.1006
306	战希涛	-	-	1,500	1,500	0.0629
307	柳承光	-	-	900	900	0.0377
308	张举斌	-	-	2,400	2,400	0.1006
309	王旭光	-	-	1,500	1,500	0.0629
310	周德兵	-	-	2,400	2,400	0.1006
311	赵连军	-	-	2,400	2,400	0.1006
312	王振国	-	-	1,400	1,400	0.0587
313	冷德庆	-	-	2,400	2,400	0.1006
314	景士坤	10,000	8,000	3,600	21,600	0.9052
315	刘海先	5,000	4,000	3,600	12,600	0.5280
316	周建基	5,000	4,000	2,400	11,400	0.4777
317	王会山	5,000	4,000	2,400	11,400	0.4777
318	韩春香	3,000	2,400	1,900	7,300	0.3059
319	韩洪昌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	补贴股	量化股	股权总额	股权比例 (%)
320	张玉德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321	周英香	2,000	1,600	1,900	5,500	0.2305
322	周德奎	2,000	1,600	2,400	6,000	0.2514
323	王绍赤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24	王俊庆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25	韩波廷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26	王希柱	1,000	800	1,200	3,000	0.1257
327	郑玉峰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28	吕振丰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29	郎立波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30	王茂德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31	陶关德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332	刘春波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33	高波	1,000	800	1,900	3,700	0.1551
334	杨玉波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35	贾义平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36	苗利升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37	陈国林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38	唐浩亭	1,000	800	1,700	3,500	0.1467
339	姜希波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40	彭福玲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41	姜秀兰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42	李忠林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43	姜洪周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44	赵欣芝	1,000	800	700	2,500	0.1048
345	孙建峰	1,000	800	-	1,800	0.0754
346	王京波	-	-	2,400	2,400	0.1006
347	张云昌	-	-	2,400	2,400	0.1006
348	董希贞	-	-	500	500	0.0210
349	曲良田	-	-	2,400	2,400	0.1006
350	王学林	-	-	2,400	2,400	0.1006
351	丁忠悟	-	-	2,400	2,400	0.1006
352	徐波	-	-	2,400	2,400	0.1006
353	孙春江	-	-	2,400	2,400	0.1006
354	盛宝林	-	-	2,400	2,400	0.1006
355	王永新	1,000	800	2,400	4,200	0.1760
356	郑清梅	1,000	800	400	2,200	0.0922
357	温登江	-	-	1,200	1,200	0.0503
358	滕志本	-	-	2,400	2,400	0.1006
合计		883,500	706,800	796,000	2,386,300	100

公司设立时在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东代表系通过选举产生，当时未逐一明确对应关系。2011年5月，山东弘宇完成第八次股权变动期间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对股东代表和实际股东之间委托持股情况明确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额 (元)	股东代表出资额 (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于晓卿	-	2,487,478	2,487,478	-	49.6678%
2	谭世才	-	305,519	305,519	-	6.1003%
3	季俊生	-	305,519	305,519	-	6.1003%
4	吕桂林	-	305,519	305,519	-	6.1003%
5	姜洪兴	-	305,345	305,345	-	6.0969%
6	柳秋杰	-	318,103	306,363	11,740	6.1172%
7		崔松光	-	11,740	-	0.2344%
8	刘志鸿	-	283,294	250,647	32,647	5.0047%
9		郑清梅	-	10,663	-	0.2129%
10		邹芳	-	8,242	-	0.1646%
11		尹淑萍	-	8,742	-	0.1746%
12		王德刚	-	3,000	-	0.0599%
13		宋希开	-	2,000	-	0.0399%
14	李春瑜	-	85,841	2,400	83,441	0.0479%
15		李兰秋	-	12,663	-	0.2528%
16		丁晓丽	-	12,163	-	0.2429%
17		郭喜先	-	26,347	-	0.5261%
18		高永胜	-	15,384	-	0.3072%
19		林建涛	-	12,663	-	0.2528%
20		徐亚妮	-	4,221	-	0.0843%
21	刘海先	-	94,383	37,810	56,573	0.7550%
22		陈国林	-	12,663	-	0.2528%
23		孙琰	-	9,242	-	0.1845%
24		王成	-	8,542	-	0.1706%
25		王忠明	-	9,242	-	0.1845%
26		李希恩	-	12,663	-	0.2528%
27		邓宝丽	-	4,221	-	0.0843%
28	吕剑松	-	46,989	19,505	27,484	0.3895%
29		初曙光	-	5,000	-	0.0998%
30		高岐云	-	2,000	-	0.0399%
31		修巍巍	-	3,421	-	0.0683%
32		卞朝霞	-	2,400	-	0.0479%
33		黄克江	-	12,663	-	0.2528%
34		王茂良	-	2,000	-	0.0399%
35	潘世功	-	56,915	54,915	2,000	1.0965%
36		曲锡涛	-	1,000	-	0.0200%

37		史波	-	1,000	-	0.0200%
38	滕茂云	-	66,552	9,242	57,310	0.1845%
39		董绍光	-	2,400	-	0.0479%
40		冯杰	-	26,347	-	0.5261%
41		童江波	-	5,821	-	0.1162%
42		刘黎光	-	3,600	-	0.0719%
43		王希有	-	5,821	-	0.1162%
44		侯鹏	-	1,000	-	0.0200%
45		邹旭光	-	5,821	-	0.1162%
46		周树松	-	5,000	-	0.0998%
47		孙建光	-	1,500	-	0.0300%
48	王兴全	-	69,095	30,268	38,827	0.6044%
49		宋振举	-	5,280	-	0.1054%
50		滕洪恩	-	9,242	-	0.1845%
51		李爱君	-	12,663	-	0.2528%
52		杜福英	-	2,400	-	0.0479%
53		吕夕文	-	9,242	-	0.1845%
54	杨永平	-	95,433	37,110	58,323	0.7410%
55		肖赛宇	-	12,663	-	0.2528%
56		唐爱静	-	5,780	-	0.1154%
57		邹世海	-	12,663	-	0.2528%
58		王建伟	-	14,975	-	0.2990%
59		张胜梅	-	9,242	-	0.1845%
60		李梅	-	2,000	-	0.0399%
61		张翠芹	-	1,000	-	0.0200%
62	张立杰	-	96,025	72,020	24,005	1.4380%
63		张秀玉	-	12,163	-	0.2429%
64		杜浩溢	-	6,842	-	0.1366%
65		王自刚	-	5,000	-	0.0998%
66	姜希波	-	86,220	12,663	73,557	0.2528%
67		李双德	-	5,821	-	0.1162%
68		黄平	-	3,421	-	0.0683%
69		刘富饶	-	3,421	-	0.0683%
70		杨文斌	-	16,084	-	0.3212%
71		王常政	-	8,742	-	0.1746%
72		王召永	-	12,663	-	0.2528%
73		高忠武	-	9,242	-	0.1845%
74		马晓燕	-	4,921	-	0.0983%
75		姜聪智	-	3,421	-	0.0683%
76		杨善俊	-	5,821	-	0.1162%
合计			5,008,230	5,008,230	465,907	100%

此后，因公司增资、股权转让、股权继承而发生股权变动，山东弘宇整体变更设立为弘宇农机前，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股东代表出资额（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于晓卿	-	2,337,654	2,337,654	-	38.1190%
2	季俊生	-	244,194	244,194	-	3.9819%
3	吕桂林	-	244,194	244,194	-	3.9819%
4	姜洪兴	-	244,020	244,020	-	3.9791%
5	潘世功	-	54,915	54,915	-	0.8955%
6	柳秋杰	-	256,778	245,038	11,740	3.9957%
7		崔松光	-	11,740	-	0.1914%
8	刘志鸿	-	248,609	218,962	29,647	3.5705%
9		郑清梅	-	10,663	-	0.1739%
10		邹芳	-	8,242	-	0.1344%
11		尹淑萍	-	8,742	-	0.1426%
12		吕翠莲	-	2,000	-	0.0326%
13	李春瑜	-	102,705	19,264	83,079	0.3141%
14		李兰秋	-	12,663	-	0.2065%
15		丁晓丽	-	12,163	-	0.1983%
16		郭喜先	-	26,347	-	0.4296%
17		高永胜	-	15,384	-	0.2509%
18		林建涛	-	12,663	-	0.2065%
19		徐亚妮	-	4,221	-	0.0688%
20	刘海先	-	94,383	37,810	56,573	0.6165%
21		陈国林	-	12,663	-	0.2065%
22		孙琰	-	9,242	-	0.1507%
23		王成	-	8,542	-	0.1393%
24		王忠明	-	9,242	-	0.1507%
25		李希恩	-	12,663	-	0.2065%
26		邓宝丽	-	4,221	-	0.0688%
27	吕剑松	-	42,989	19,505	23,484	0.3181%
28		初曙光	-	5,000	-	0.0815%
29		修巍巍	-	3,421	-	0.0558%
30		卞朝霞	-	2,400	-	0.0391%
31		黄克江	-	12,663	-	0.2065%
32	滕茂云	-	64,052	9,242	54,810	0.1507%
33		董绍光	-	2,400	-	0.0391%
34		冯杰	-	26,347	-	0.4296%
35		童江波	-	5,821	-	0.0949%

36		刘黎光	-	3,600	-	0.0587%
37		王希有	-	5,821	-	0.0949%
38		邹旭光	-	5,821	-	0.0949%
39		周树松	-	5,000	-	0.0815%
40	王兴全	-	66,695	30,268	36,427	0.4936%
41		宋振举	-	5,280	-	0.0861%
42		滕洪恩	-	9,242	-	0.1507%
43		李爱君	-	12,663	-	0.2065%
44		吕夕文	-	9,242	-	0.1507%
45	杨永平	-	95,433	37,110	58,323	0.6051%
46		肖赛宇	-	12,663	-	0.2065%
47		唐爱静	-	5,780	-	0.0943%
48		邹世海	-	12,663	-	0.2065%
49		王建伟	-	14,975	-	0.2442%
50		张胜梅	-	9,242	-	0.1507%
51		李 梅	-	2,000	-	0.0326%
52		张翠芹	-	1,000	-	0.0163%
53	张立杰	-	96,025	72,020	24,005	1.1744%
54		张秀玉	-	12,163	-	0.1983%
55		杜浩溢	-	6,842	-	0.1116%
56		王自刚	-	5,000	-	0.0815%
57	姜希波	-	86,220	12,663	73,557	0.2065%
58		李双德	-	5,821	-	0.0949%
59		黄 平	-	3,421	-	0.0558%
60		刘富饶	-	3,421	-	0.0558%
61		杨文斌	-	16,084	-	0.2623%
62		王常政	-	8,742	-	0.1426%
63		王召永	-	12,663	-	0.2065%
64		高忠武	-	9,242	-	0.1507%
65		马晓燕	-	4,921	-	0.0802%
66		姜聪智	-	3,421	-	0.0558%
67		杨善俊	-	5,821	-	0.0949%
68	烟台同启	-	933,780	933,780	-	15.2267%
69	拉萨祥隆	-	797,228	797,228	-	13.0000%
70	山东海聚	-	122,650	122,650	-	2.0000%
合计			6,132,524	6,132,524	451,645	100%

2013年6月1日，山东弘宇股东代表经实际股东授权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意解除原委托持股关系，并根据各自实际出资对应的财产权益以及相应的出资比例将

70 名实际出资人确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自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得以全部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解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规范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问题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机构发现弘宇农机存在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在于：（1）部分非城镇户籍员工已在户籍地缴纳农保、新农合等其他社会保险，因此不愿意再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等；（2）部分员工因新入职，尚未能及时办理登记、缴费手续；（3）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通过每月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并提供员工宿舍的方式替代缴纳住房公积金。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共同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莱州市当地相关政策，并咨询莱州市劳动、社保等主管部门的意见。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整改，即为符合条件的所有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起采取整改措施。

（四）关于设立内审部门的问题

在对弘宇农机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后，为完善内控制度，华英证券督促弘宇农机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了内部审计人员，并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

（五）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的核查情况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保荐机构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核查和分析：1、从行业政策角度来看，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布《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农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非道路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受该政策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拖拉机制造业）面临装配国二柴油机的拖拉机库存消化以及新产品（国三柴油机）市场接受度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导致的生产安排不确

定性的问题，减缓了对拖拉机配件（包含提升器）的需求。该政策背景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与相关行业市场情况趋同；2、项目组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也同样呈现的下降的情况，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与下游客户业绩下降的基本事实相符；3、从产品技术及研发的角度来看，发行人的产品属于拖拉机的工作装置系统，并不受农业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政策变化的影响，因此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化并不会对发行人产品技术及研发构成挑战。

综上各方面分析与核查，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主要是受到受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升级到第三阶段的政策连带影响而出现的短期业绩波动，与相关行业变化情况趋同，从长期来看，并未出现使公司生产经营衰退性恶化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态势，保荐机构从以下几个方面核查分析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匹配：1、检查发行采购合同及订单、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单据；2、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外购件采购内容、金额、数量、单价及其变动情况，结合采购时间对比分析采购单价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匹配情况；3、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主要供应商相关信息，调查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发行人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4、访谈公司高管，了解供应商增减变化的原因。经核查，受到生铁和钢材等商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态势，发行人所采购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与公开市场报价趋势一致。

四、内核意见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对内核成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相应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2015年12月9日内核会上，内核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如下：

问题 1、2013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请说明公司是否缴纳相应的税费，是否存在未履行代扣义务的风险，是否需要做相应的风险披露。

回复：

2013 年 7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公司全体自然人发起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均签署了承诺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若被迫缴因山东弘宇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相关费用。”

鉴于股东均已作出承诺，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利益损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公司研发收入占管理费用比较高，但 2013 年、2014 年并未形成专利，请说明是否形成了其他技术等无形资产，请项目组说明公司研发支出是否合理。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研发投入收入占比为 0.86%，请补充说明下半年截至目前研发投入的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相匹配，是否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3% 的风险。

回复：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 BY804 系列液压提升器等各系列提升器以及分配器等的研究开发，研发成果以相应系列提升器或分配器的设计、加工制造技术等专有技术为主；

公司研发支出包括研发材料投入、研发人员薪酬等项目，其中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最大，占比约 80% 左右，研发材料投入主要发生在关键技术研发及研发技术试验阶段；我们核查了发行人在关键技术研发及研发技术试验阶段所领用材料有关单据，均对应到相应的研发项目，且与研发项目进度安排匹配；

我们关注了发行人报告期后的研发投入情况，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费投入已累计达 900 多万元，不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3% 的风险。

问题 3：请说明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情况与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情况是否相匹配。

回复：

发行人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基本持平，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长 27.24%，主要是上半年为发行人销售旺季（约占全年销售的 65%），下半年回款好于上半年，所以，以 2015 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同期增长幅度相比，会显示出应收账款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因为福田等主要客户未及时结算货款，加之年中时间发行人催款力度不及年底，使得 2015 年半年报数据显示应收账款增长。

问题 4：公司产品结构比较单一，请关注是否需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提升器产品规格达到 500 多种，产品结构并不单一，但是产品用途仅用于拖拉机，较单一。说明书将对产品用途单一做出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总成、液压油缸、分配阀等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系列产品。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系列产品仅作为拖拉机零配件，用于拖拉机总成。公司产品用途较为单一，受下游拖拉机行业影响明显。下游拖拉机行业受农业生产方式、农村劳动力人口、农民购买力、农机补贴政策、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在目前的土地经营规模水平下，市场更新需求是拉动拖拉机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中大型拖拉机功率上延趋势继续发展。但如果下游拖拉机主机厂未能适应市场形式变化，持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更好性能、更高功率的拖拉机，则拖拉机的整体需求可能下降，行业增速将可能放缓，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销量和价格，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分别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上述承诺主体作出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及其回报摊薄情况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审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规定。

七、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涉及本次发行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如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权证书清单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鉴证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新增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土地
------------	--

	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权证书清单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鉴证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审计报告》、《非经常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专项审核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审阅报告》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确信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八、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对象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入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同启）、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祥隆）、山东海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聚）。

1、烟台同启

烟台同启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烟台同启持有发行人 7,613,34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2267%。

根据烟台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向烟台同启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600061990773B），烟台同启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住所为烟台市南大街 9 号金都大厦 1708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俊；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农、林牧、渔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烟台同启的工商档案和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

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俊	35.55	1%	普通合伙人
2	李玉功	3,519.45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55	100%	-

2、拉萨祥隆

拉萨祥隆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拉萨祥隆持有发行人 6,499,99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0000%。

根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585750877T），拉萨祥隆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营业期限至 2061 年 11 月 8 日；住所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 11 号 1-2-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辛汪琦；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投资研究发展及财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拉萨祥隆的工商档案和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拉萨祥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	90%
2	山东祥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山东海聚

山东海聚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山东海聚持有发行人 249,99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000%。

根据山东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0005522239745），山东海聚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济南市泺源大街 29 号圣凯财富广场 344；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稳稳；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投资及相关咨询（不含金融业务，需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山东海聚的工商档案和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山东海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海	450	15%
2	王稳稳	2,550	85%
合计		3,000	100%

（二）核查方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应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相关法人股东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方式主要包括：（1）通过研究私募基金备案及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以及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其法人股东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发行人法人股东就该问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2）对于法人股东中不属于私募基金的，通过访谈并取得其关于其基本性质、

投资运作及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3) 通过于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开检索等多种方式，进一步确认上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

(三) 关于核查结果的说明

烟台同启为李玉功、李俊父子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拉萨祥隆及山东海聚原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曾分别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分别为 P1026785 及 P1008137，因在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后未实际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涉及的相关业务，该等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经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

根据拉萨祥隆的说明，拉萨祥隆在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涉及的相关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的注销对其不存在影响，其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行业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后续如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涉相关业务，其将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并在办理该等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方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涉相关业务。

根据山东海聚的说明，山东海聚在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涉及的相关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的注销对其不存在影响，其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行业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后续如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涉相关业务，其将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并在办理该等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方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涉相关业务。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解丹 2017年7月6日
解丹

项目组成员： 王志刚 王小平 郭千里
王志刚 王小平 郭千里

保荐代表人： 葛娟娟 岳远斌 2017年7月6日
葛娟娟 岳远斌 2017年7月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钟敏 2017年7月6日
钟敏

内核负责人： 岳远斌 2017年7月6日
岳远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世平 2017年7月6日
王世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2017年7月6日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6日